

系所別	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		
組別	乙組(主修類比積體電路與系統)		
所組代碼	9130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36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<p>一、學力證明(學位證書或在學證明)</p> <p>二、歷年成績單</p> <p>三、總成績名次證明書</p> <p>四、履歷表(不限格式)</p> <p>五、考生審查資料表(含就學計畫)： 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填寫考生審查資料，列印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審查之重要參考，請正確且詳實填寫相關項目。</p> <p>六、報名切結書：請於報名前至本所網站下載，詳閱後簽名表示同意，掃描成 PDF 檔上傳，此為必繳文件，未簽名上傳者即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不受理審查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：如研究報告、競賽榮譽證書等皆可列入參考(選繳)</p> <p>八、推薦函(選繳，至多 3 封，限由推薦人上傳)</p> <p>(報名期間補件請洽電子所辦公室，上傳截止日後不受理資料補件，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將嚴重影響審查成績之評定。)</p>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100%
	筆試	參加 資格	
		筆試 科目	
		筆試日 期地點	
	佔總成 績比例	0%	
	口試	參加 資格	
口試日 期地點			
佔總成 績比例	0%		
其他規定	<p>一、本所網站填寫之「考生審查資料表」僅為本所審查用，報名請至研教組網頁。</p> <p>二、本組與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乙組辦理聯合招生，分兩個志願選填：電子工程學研究所碩士班乙組(志願代碼 9130)、積體電路設計與自動化碩士學位學程乙組(志願代碼 K020)。</p> <p>三、考生至多可選擇兩個志願，錄取考生依總成績名次高低及志願順序分所錄取，各所(學程)組如於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可遞補，備取生按其考試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並依志願順序遞補之。</p> <p>四、鍵入報名資料時，請於「選擇組別志願」項目，依「志願順序」擇定「志願代碼」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。</p> <p>五、錄取考生須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前確實完成指導教授登記作業，才能取得網路報到資格。指導教授限本所 ICS 組類比領域教師。</p> <p>六、修業相關規定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</p> <p>七、本所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giee.ntu.edu.tw">https://giee.ntu.edu.tw</a></p>		
放榜梯次	於第 1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3529		